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5）第 339-1 号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申请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已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京天股字（2015）第 33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本次申请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

股转公司针对本次申请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对于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问题 1、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一）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

经查验，公司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通过引入新的股东增资、原股东向其他投资者股权转让等方式，共引入机构投资者六名，分别为江西新材料、深圳合创基金、深圳达晨创丰、南京合盈、明朝精英以及金禾丰。上述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及方式如下：

1、深圳合创基金、南京合盈取得公司股权的定价、方式

2013年2月6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王志海、王东、喻波、顾飞、周玉秀、孙加光分别将其持有的明朝万达有限 49.130444 万元、32.753611 万元、32.753611 万元、16.644784 万元、2.01973 万元、1.34648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南京合盈；（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153.801777 万元，其中新增货币出资 153.801777 万元，由深圳合创基金出资 800 万元，其中 153.8017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46.1982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2月6日，王志海、王东、喻波、顾飞、周玉秀、孙加光与南京合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深圳合创基金及王志海、王东、喻波、顾飞、周玉秀、孙加光签署《增资协议书》。

经查验，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5.20 元/注册资本。

2、江西新材料取得公司股权的定价、方式

2013 年 11 月 12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王志海、王东、喻波分别将其持有的明朝万达有限 23.339769 万元、15.559837 万元、15.5598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西新材料；（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82.001974 万元，其中新增货币出资 128.200197 万元，江西新材料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128.2001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1.7998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12 日，王志海、王东、喻波与江西新材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及王志海、王东、喻波分别与江西新材料共同签署《增资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6.06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7.80 元/注册资本。

3、明朝精英取得公司股权的定价、方式

2015 年 5 月 2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26.235642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8.2376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明朝精英以货币方式认购。

经本所律师查验，明朝精英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4、金禾丰、深圳达晨创丰取得公司股权的定价、方式

2015 年 6 月 1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61.97702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的出资额为 1,870.214644 万元，其中金禾丰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108.593109 万元，深圳达晨创丰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54.296555 万元。

2013 年 6 月 2 日，王志海、喻波王东、周玉秀、孙加光、南京合盈、深圳合创基金、江西新材料、明朝精英、金禾丰、深圳达晨创丰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金禾丰以货币资金 1,8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806%，其中增资资金中的 108.5931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91.4068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深圳达晨创丰以货币资金 9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03%，其中增资资金中的 54.29655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45.7034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金禾丰、深圳达晨创丰系通过对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增资价格为 16.58 元/注册资本。

（二）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机构投资者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具有约束力的对赌协议或其他资金安排。

二、反馈问题 2、公司 2005-2010 年期间以无形资产出资 700 万元，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出资的依据。请会计师、律师、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是否涉及职务发明。

公司 2005-2010 年期间以无形资产出资 700 万元，经过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资料、历次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查验，公司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1 月明朝万达有限设立

2005 年 1 月，王东、王彩媚、刘洵和李宝球以四人共有的非专利技术“网络身份认证系统技术”出资设立明朝万达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第“四、（一）”部分“明朝万达有限的设立的基本情况”所述，明朝万达有限设立时，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刘洵、王彩媚、李宝球的股权系分别代喻波（为刘洵之夫）、王志海（为王彩媚之弟）、李志涛（为李宝球之子）持有。

根据相关自然人及公司的说明，王志海、李志涛在 2005 年加入明朝万达有限之前为在校学生，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因此该项非专利技术为其二人的研发成果，并非职务发明。王东于 199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中电清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王东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工作，其工作内容与“网络身份认证系统技术”无任何关联，因此该项非专利技术既不是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亦不是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并非职务发明。喻波于 2004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4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该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为制造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通信设备。喻波在该公司的主要研发内容为光纤性能检测仪器的配套软件，与“网络身份认证系统技术”无任何关联，因此该项非专利技术既不是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亦不是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并非职务发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项非专利技术系 2004 年年初由王志海、喻波、王东、李志涛开始研发，由王东提出该技术的原始需求，经过四人的方案讨论、代码编写和测试工作，在 2004 年中期完成本技术的研发和测试。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非专利技术“网络身份认证系统技术”为王东、王志海、喻波和李志涛共同研发，上述四人具有研发该项非专利技术的能力，并非职务发明。公司 2005 年以无形资产“网络身份认证系统技术”出资不涉及职务发明。

2、2009 年 1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王志海、顾飞、李志涛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可信数据管理系统技术（DMS）”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根据公司及相关自然人的说明及确认，明朝万达有限创立初期主要服务于小微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是操作系统权限控制和审计操作软件产品。王志海在公司担任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全面统筹工作；顾飞在公司期间任售前部门经理，主要负责产品推广，寻找客户渠道；李志涛在公司期间任职售后经理，主要负责产品技术问题解答。王志海、顾飞、李志涛的工作均与“可信数据管理系统技术（DMS）”无关联，且公司确认并未为王志海、顾飞、李志涛提供研发资金和资源。

根据相关自然人的说明及确认，该项非专利技术从 2004 年 6 月启动，由王志海提出了数据管理产品需求和架构，由王志海、李志涛、顾飞对技术进行了深入的论证，并完成实验系统的搭建和“可信数据管理系统技术（DMS）”的开发。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专利技术“可信数据管理系统技术（DMS）”的研发并非王志海、李志涛、顾飞执行明朝万达有限本职工作中的活动，研发过程中也没有利用明朝万达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三位股东均具备研发该非专利技术的能力。本所律师认为，该项非专利技术为王志海、李志涛、顾飞三人从事科研活动的研究成果，不涉及职务发明。

3、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股东喻波完成第二期追加投入，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内网分级保护系统”新增实收资本 350 万元。

根据相关自然人的确认，喻波于 2001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喻波从高中时期开

始接触计算机编程并获得了四川省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一等奖。在本科期间研制完成土木工程算量软件并得到商业公司的认可和推广。本科毕业设计建筑标准管理系统在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得到了实际应用，并获得清华大学 2001 年 SRT（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计划一等奖。2002 年中开发完成了无盘操作系统 WindowsXP 操作系统文件保护软件。在 2002 年底，基于上述系统软件，增加了网络数据处理部分的模块，经过一年多的开发，2004 年底完成了“内网分级保护系统”技术开发。

根据相关自然人及公司的确认，非专利技术“内网分级保护系统”并非喻波在执行明朝万达有限职务的本职工作中做出的研发，其研发过程中也没有利用明朝万达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本所律师认为，该项非专利技术为喻波个人从事科研活动的研究成果，不涉及职务发明。

4、2013 年 2 月补充货币出资 700 万元

由于明朝万达有限的设立时的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2008 年 9 月、2010 年 9 月实际缴纳的作为出资的知识产权未取得产权证书，为保证注册资本的充实性，2013 年 2 月，明朝万达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补充出资共计 7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因此上述技术均不属于职务发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具有研发相关技术的能力，以无形资产出资不涉及职务发明，且公司的股东已经补充缴纳出资，因此上述出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反馈问题 3、营业外支出。公司 2013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 822,261.78 元，2015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其他 86,437.32 元，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营业外支出其他的核算内容。请会计师、律师、主办券商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 2013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为 822,261.78 元。该款项形成原因为 2013 年度库存商品盘亏，均为公司 2013 年收回的项目客户测试设备，因产品升级换代，且设备已过保修期无法维修，故做报废处理。

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其他为 86,437.32 元，该款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借款滞纳金	85,000.00
2	补缴个人所得税	1,387.32
3	缴纳国税罚款	50.00
	合计	86,437.32

2015 年 3 月 5 日，明朝万达有限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海五国告[2015]736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明朝万达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丢失已开具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发票代码 1100134650，发票号码：0189030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拟对明朝万达有限作出 50 元罚款的处罚规定。根据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2015030554408795），明朝万达有限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将前述罚款缴付至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至此，明朝万达有限已全部履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及的处罚事项。

鉴于前述税务行政处罚所涉及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处罚数额较小，且公司及时缴付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

关行政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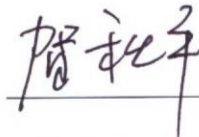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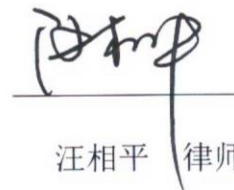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贺秋平 律师



汪相平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100032

2015 年 11 月 20 日